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购置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6-165）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，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型号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快反战术背包	精锐	ZSBB-JR02	个	60	685.00	41100.00
2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单警五件套腰带	精锐	ZSYD-JR01	条	60	394.00	23640.00
3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快反防刺背心（含防刺芯片）	精锐	FCF-JA-JR01	件	60	670.00	40200.00
4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快反柔性防暴盾牌	精锐	FBP-FDK-JR01	把	60	798.00	47880.00
5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碳纤维多功能伸缩杆	精锐	SSG-JR07	根	60	765.00	45900.00
6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快反碳纤维防暴臂盾	精锐	FBBD-FC-JR03	块	60	935.00	56100.00
7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快反防暴叉头	精锐	YSC-JR01	个	60	390.00	23400.00
8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合套装:封控警戒带	精锐	JJD20-JR01	卷	60	65.00	3900.00
9	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组	龙鳞甲	B122424	对	60	40.00	2400.00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金盾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6·8·25

乙　方：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中贸广场15幢1单元12层11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高健

电话：029-87574166

传真：029-893267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小寨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715476320

日期：2026·8·25

见证方：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